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韓青珊  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8  
傳真：06-2982610  
電子信箱：ciegaha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91195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達垃圾零廢棄、資源再利用之目標，請貴校持續推動本市限塑新生活運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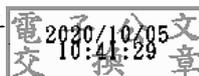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9月26日府環廢字第1091157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限塑新生活運動略述如下：
  - (一)各機關、學校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，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；但無特定對象與場合之活動，如園遊會、體育競賽、演習、訓練及災害應變等經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各機關、學校員工師生內用、外送便當或餐點，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(杯)或美耐皿餐具。
  - (三)進入各機關、學校之餐飲，不得使用一次性塑膠袋(不含裸賣盛裝之商品，如茶葉蛋)；並少用一次性飲料杯(含塑膠類與紙類)，鼓勵使用環保杯。
  - (四)鼓勵使用透明塑膠袋或垃圾袋，且裝滿再丟擲以減少垃圾袋使用量；資源回收物可使用重複性容器進行裝填。

(五)於外送平台訂餐不索取免洗餐具及購物用塑膠袋，以期有效降低本市一次性產品之使用及廢棄量，減輕環境負荷。

三、請學校利用集會時間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鼓勵落實本市限塑新生活運動；本案將由環保局持續依旨揭限塑新生活運動督導及查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

訂

線